

**白田及長沙灣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會章附則(甲)**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一) 投票及候選人資格**

- 1) 學校所有具校友會會籍的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2) 除以下情形外，白田及長沙灣天主教小學校友會之所有基本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i. 該校友為長沙灣天主教小學之在職教員；
  - ii. 該校友已獲選為長沙灣天主教小學之家長校董；或正於同一學年參選家長校董選舉；
  - iii. 該校友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iv. 該校友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v. 該校友乃《破產條例》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vi. 該校友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 vii. 該校友在獲選當學年度之 9 月 1 日尚未滿 18 歲；
  - viii. 該校友在獲選當學年度之 9 月 1 日已年滿 70 歲，而他並無出示由註冊醫生於選舉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x. 該校友已註冊為五間或多於五間學校的校董。

**(二) 任期**

- 3) 本校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至任期完結之年度的八月三十一日止。
- 4) 不再擔任校友校董的會員，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然而，任何人士只可連任一次。
- 5) 如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缺，校友會須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在補選中獲選之校董任期為原任者之餘下任期。

**(三) 選舉主任**

- 6) 執委會將委派一名委員出任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之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選舉主任將於當屆校友校董選舉前之執委會會議中由出席之執委提名及投票選出。

**(四) 提名期限**

- 7) 校友校董選舉提名截止日期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選舉日）之前不少於十四天。實際日期由選舉主任另行公佈。
- 8) 每名候選人須獲得最少三名校友會會員提名。
- 9) 每名校友會會員只可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包括其本人)參選。
- 10) 所有提名必須使用選舉主任訂明之表格，並於截止提名日或以前交回選舉主任或其指定之地址。
- 1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1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七天前，使用網頁向全體校友會會員公佈獲提名之候選人姓名及其簡介，並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 (五) 選舉程序

- 13) 若符合參選資格之候選人只有一位，則毋須進行投票，選舉主任得宣佈該候選人自動當選。
- 14) 若符合參選資格之候選人多於一位，則選舉主任須安排投票選舉。投票應安排於校友會會員大會時或校友會執委會所指定之期間及地點進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及一人一票方式進行，任何有投票人身份符號的選票當作無效。投票者需親身到場投票，不可授權他人代為投票。
- 15)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以抽籤決定，由選舉主任、及校監或校長監察。
- 16) 若提名期完結後，仍未有合資格人士參選，選舉主任有權延長提名期或另訂日期進行選舉；或法團校董會亦可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5)條，提名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 (六) 公佈結果

- 17) 選舉主任應在選舉完成後一星期內於本會網頁公佈有關選舉的結果。
- 18)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19) 本會及校方成立上訴委員會，由非參選及非提名人的校友會執委以及校方代表擔任成員，對所有上訴進行調查，並於十四天內進行回覆。
- 20) 沒有列明理由上訴書不會受理。

### (七) 選舉後跟進事項

- 21) 本會如在一星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投訴，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母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 (八) 填補及罷免機制

- 22) 若校友校董於任內出缺，本會將以上述同樣的選舉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如因充分理由無法於該段時間進行補選，須向法團校董會書面申請將填補空缺的時限延長。在補選中獲選之校董任期為原任者之餘下任期。
- 23) 如本會認為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須提交充分理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有關罷免「校友校董」職務之決定須獲得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通過，再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 (九) 注意事項

- 24)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考有關的《教育條例》；見【附件一】。
- 25)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請參考【附件二】。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 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 ) 學校註冊；</li> <li>( i i )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 i i i )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申請人是《破產條例》( 第 6 章 ) 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 0 A 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 0 A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 )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 i i )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 i i i )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 0 A 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 0 A 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